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证券代码:601101　　公告编号:2018-04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3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的通知,京能集团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8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京能集团提交的《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国有企业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无偿划转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3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2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并以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绵阳爱贝尔妇产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孙公司蓬溪健顺王中医(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控股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房地产、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房地产和设备以及公司"独一味"商标权作为抵(质)押担保。

上述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实际借款金额以农业银行康县支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2018-07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5月25日),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德奥")持有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5,519,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科博德奥自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9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316,599股,占公司总股本0.29%;自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3%。截至2018年11月23日,科博德奥持有本公司股份30,872,694股,占公司总股本6.7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519,293	7.7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5,519,29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599	0.29%	2018/7/11 ~ 2018/9/17	集中竞价交易	12.93－13.59	17,331,400	已完成	30,872,694	6.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1/24

证券代码:600332　　公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18-08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顺利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收到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118IP3120ROM),认证明兴药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9490-2013,发证日期:2018年11月03日,有效期至2021年11月02日。通过认证范围如下: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乳剂、合剂、口服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浓缩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口服制剂保健食品的研发、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共同起草,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一项国家标准,于2013年3月1日起实施,旨在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形成贯穿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现对知识产权的获取、维护、运用和保护,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通过此次认证,明兴药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将进入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管理的新高度,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自主创新,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3日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783.4395万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30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92.047万份股票期权,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15日,行权价格为84.22元/份。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在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792.047万份调整为783.4395万份,首次授予人数授予人数由300人调整为296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为:2018年10月15日

2、授予数量:792.047万份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授予数量由792.047万份调整为783.4395万份

3、授予人数:300人

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获授,授予人数由300人调整为296人

4、行权价格:84.2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恒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	1.53%	0.026%
2	王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0.64%	0.011%
3	傅必胜	副总经理	10	1.28%	0.022%
4	龙华	副总经理	10	1.28%	0.022%
5	柳玉平	副总经理	10	1.28%	0.02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91人)			736.4395	94.00%	1.61%
合计(296人)			783.4395	100.00%	1.71%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8个月;

(二)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54个月;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4%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8%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2022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0%;2019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5%;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20%;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25%;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影响净利润、净资产的事项,应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剔除该事项的影响。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B	
C	3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2019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等级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18年11月23日,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股票期权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汇顶科技期权

2、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0000000222、0000000223、0000000224、0000000225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8年11月23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2018-2023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783.4395	5216.30	306.39	1470.66	1363.22	1186.33	726.48	163.22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霍尔果斯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信投资")持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5,517,9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56,651,659股的7.7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18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汇信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11,400,5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2月28日,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且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2月28日,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2月28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霍尔果斯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517,992	7.78%	IPO前取得:35,517,9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霍尔果斯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4,008	2.2%	2017/11/22～2017/12/26	93.69-93.69	2017-10-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霍尔果斯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400,500股	不超过:2.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133,033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66,516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1,400,500股	2018/11/29～2019/2/28	按市场价格	汇顶科技IPO前取得的股份	出于股东资金需求

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2月28日,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且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2月28日,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2月28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记载,汇信投资承诺如下:

1、"公司其他股东汇发国际、汇信科技、惠邦投资、朱星火、汇持科技、杨奇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汇信科技承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鉴于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在满足上述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公司董事朱星火、杨奇志,高级管理人员龙华、邓耿淳、廖崇清、柳玉平,原副总经理赵书来承诺:(1)将遵守上述除张帆以外的股东的承诺期限;(2)在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果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含第6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离职信息申报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后的12个月内不得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前述锁定股份;如果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之后(不含第6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离职信息申报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前述锁定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第(1)项和第(2)项之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5)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公司监事颜彦、王营,员工冉锐、陈小祥、叶金春、石钱松、袁啸、凌伟、吴飞、李华飞、钟华、陈尚平、熊晓亮、郝浩、陈伟、吴健毓、谢创伟、黄兴、胡术华、李蔚、张素艳、郁新华、杨孟达、皮涛、廖英杰、李文昱、田浩伦承诺:(1)将遵守上述除张帆以外的股东的承诺期限;(2)在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果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含第6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离职信息申报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后的12个月内不得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前述锁定股份;如果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之后(不含第6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离职信息申报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前述锁定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汇信投资及通过汇信投资间接持有汇顶科技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均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注:霍尔果斯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公司名称变更,故于汇顶科技上市前的承诺中公司简称仍为"汇信科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汇信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汇信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汇信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8-05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熊伟董事书面委托向华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聘任熊剑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其总裁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认可,任期自获得监管机构认可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3日止。

继续聘任邓晓力女士和李宗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吴慧峰先生和赵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以上副总裁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3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熊剑涛先生、邓晓力女士、李宗军先生、吴慧峰先生和赵斌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及经营管理经验符合担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熊剑涛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邓晓力女士和李宗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吴慧峰先生和赵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3、上述人员任职公司总裁、副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附件: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熊剑涛先生,50岁

2017年5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熊先生拥有证券公司运营及信息化管理经验,其经验包括:自2017年5月起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自2005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自2008年3月起担任招商期货董事长;自2015年3月起担任招商资管董事长;自2015年9月起担任招证国际董事;自2011年9月起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经纪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博时基金董事;自1995年6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公司电脑部经理、电脑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技术总监,期间曾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担任接管组成员;自1993年4月至1995年6月担任招商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968)信息中心副经理,自1992年5月至1993年4月,任职于深圳山星电子有限公司。

熊先生分别于1989年7月、1992年6月及2014年6月获得南京邮电大学(前南京邮电学院)通信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华中理工大学自动化仪表与装置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和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邓晓力女士,51岁

2005年1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8月起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自2018年1月起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6年11月起担任招商基金董事并自2013年11月起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自2006年1月起担任招证国际董事。自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担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期间曾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担任接管组成员;自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担任花旗集团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自1997年6月至1998年8月担任Providian Financial Corporation高级风险分析师。

邓女士分别于1989年7月、1993年12月及1996年12月获得山东大学管理科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纽约州立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邓女士于2013年12月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金融高级经济师职称。

3、李宗军先生,53岁

2015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裁。自2015年1月起担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3年6月起担任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起担任安徽交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06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招商局集团企业规划部副总经理;自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44)总经理助理;自1997年9月至1999年4月任中远集团总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海外上市部副经理;自1994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前中远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助理并兼任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李先生分别于1987年6月和1990年4月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和硕士学位。李先生亦于1998年10月获交通部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

4、吴慧峰先生,44岁

2014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起担任公司工会主席。自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总裁助理;自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联席总经理;自2007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公司监事;自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吴先生曾于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以下职位:自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担任副总经理;自2008年7月至2013年9月担任总经理助理;自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1999年6月至2008年6月担任财务稽核部总经理。自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担任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上海诚南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自1996年6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员工、主任。

吴先生分别于1996年6月及2012年1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和北京大学应用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吴先生于1998年5月获中国财政部授予会计师资格。

5、赵斌先生,49岁

2016年1月起任公司合规总监。自2008年7月起担任招商期货董事;自2015年7月起担任招商资管董事;自2017年9月起担任招商基金监事长;自2018年1月起兼任招商资管合规总监。自2008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公司零售经纪总部总经理,期间于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兼任公司渠道管理部总经理;自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06年1月至2009年4月担任公司私人客户部总经理;自2001年8月至2006年1月担任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经理;自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担任公司深圳龙岗证券营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自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担任公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赵先生曾于招商银行证券部担任以下职位:自1996年3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海口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自1995年5月至1996年3月担任福田营业部主任;自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任职于证券部。

赵先生分别于1992年6月及2010年12月获得深圳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理学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8-05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11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孙议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议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孙议政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议政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孙议政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就其辞任一事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董事会谨向孙议政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10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4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8-107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18-10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3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3日

至2018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李红斌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投票权,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时2018-108号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8-102、临2018-104号公告;议案5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18-098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6	云天化	2018/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 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亲 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 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 证。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871-64327177 传真号码:0871-64327155

联系人姓名:苏云 徐刚军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10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8年12月7日至12月12日(工作日9:00-11:30及13: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李红斌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拟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红斌:1967年2月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1年6月大学毕业后分配至云南省财政厅工作;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云南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1999年1月至2003年7月任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兼主任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兼云南分所主任会计师;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任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17年2月任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任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李红斌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对《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具体理由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

6.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制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须取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3日 9点00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417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8-107号公告。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8年12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2日(工作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417号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228

电话:0871-64327177

传真:0871-6432715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李红斌
2018年11月24日

附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红斌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漏选无效。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如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报备文件

征集人身份证复印件